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84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信永中和”）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大华”）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大华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为确保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顺利开展，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就本次变更事项与大华进行了充分沟通，大华对变更事项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6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诉讼民事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4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薛永东，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邵小军，200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仁平，199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定为2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70万元，系信永中和按照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预计投入的人员及工时等因素确定。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2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00万元。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同比下降超过20%，主要是公司结合相关规定履行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了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信永中和参考市场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信息化水平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整合程度，以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确定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年度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大华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大华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为确保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与大华、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对变更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规定，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工作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拟聘任的信永中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需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定为200万元;负责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70万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86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伊利股份”）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简述

（一）2019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19年9月9日，公司在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19年9月21日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9年9月28日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

（六）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在2019年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实际认购过程中，5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228,000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已获授但未认购的股份公司将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2019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职原因，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7,000股。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核查，监事会同意此次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派息事项发生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4.6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0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十）2020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公告》。

（十二）2020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87,000股。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监事会同意此次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四）2020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人数为468人，对应的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30,239,200股。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特别是激励对象2019年度个人绩效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五）2020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十六）2020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十七）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47,200股。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监事会同意此次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八）2021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九）2021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派息事项发生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3.8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十）2021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二十一）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0年度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4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485名激励对象因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0年度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4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441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对应的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70,049,200股。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特别是激励对象2020年度个人绩效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十九）2023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四十）2023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四十一）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6,400股。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监事会同意此次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事项。

（四十二）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十三）2024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派息事项发生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0.63元/股。

（四十四）2024年8月13日，公司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四十五）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1,600股，回购价格为10.63元/股。

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654,808元人民币。

三、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6,365,900,705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变动后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888,146	0.96	-61,600	60,806,546	0.96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05,094,159	99.04	0	6,305,094,159	99.04
总股本	6,365,982,305	100	-61,600	6,365,900,705	100

四、本次拟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公司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监事会同意此次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减资及股份注销等手续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87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1,600股。

待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原6,365,962,305股变更为6,365,900,705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原6,365,962,305.00元变更为6,365,900,705.00元。

综上，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做如下修改: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拾叁亿陆仟伍佰贰拾陆万零五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拾叁亿陆仟伍佰贰拾万零玖拾零五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365,962,305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365,900,705股，均为普通股。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经营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乳制品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饮料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粮油加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粮油仓储服务;粮油批发;粮油零售;粮油收购;粮油加工;粮油仓储;谷物加工;谷物种植;粮油贸易;粮油作物种植;粮油作物育种;粮油作物病虫害防治;粮油作物栽培;粮油作物收割;粮油作物播种;粮油作物施肥;粮油作物灌溉;粮油作物除草;粮油作物间作;粮油作物轮作;粮油作物土壤改良;粮油作物土壤修复;粮油作物土壤测土配方施肥;粮油作物土壤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粮油作物土壤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咨询;粮油作物土壤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培训;粮油作物土壤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服务;粮油作物土壤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研发;粮油作物土壤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应用;粮油作物土壤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示范;粮油作物土壤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试验;粮油作物土壤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展示;粮油作物土壤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宣传;粮油作物土壤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咨询服务;粮油作物土壤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培训服务